

家事法庭電子預約系統指引：

1. 本電子預約系統供擬在家事法庭登記處遞交離婚呈請書或共同申請書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進行預約。
2. 每節時段只供遞交一份呈請書或共同申請書。
3. 預約日期可以從進行預約當天的下一個工作天起計的 30 個西曆日內可供預約的日期中選取。
4. 預約前，申請人應先透過以下連結閱覽《怎樣申請離婚》小冊子：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divorce.html

5. 為利便遞交呈請書或共同申請書，申請人可於應約前預先下載及填妥相關申請表。表格可於以下連結下載，申請人亦可親自前往家事法庭登記處索取。如欲取得進一步資料，請致電 2840 1218。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fcf.html

6. 出席預約時段時，申請人應帶同填妥的申請表格，即呈請書或共同申請書、表格 2B 或 2D（如適用）以及下列文件：
 - (i) 身份證/身份證明文件；以及
 - (ii) 結婚證書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7. 申請人如較約定時間遲 10 分鐘或以上，會被視作“缺席”。除非當天有剩餘的配額供未經預約的人士使用，否則申請人需重新進行網上預約另選日期。
8. 使用電子預約系統進行預約的申請人，與在約定日期當天前往家事法庭登記處辦理手續的人須為同一人。
9. 已預約的申請人請前往家事法庭登記處 3 號櫃檯出示預約信件。
10. 請注意，成功預約不一定表示申請人可以成功遞交擬作出的申請。當備齊所需表格及文件後，離婚呈請書或共同申請書才會被接納。
11. 成功預約的申請人如選擇接收預約提示，需提供電郵地址。預約提示會於約定日期前三個工作天發送至申請人的電郵地址。
12. 有多次“缺席”記錄的申請人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被系統封鎖而不能再作網上預約。